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19]4号

宜都市顺利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553903090N

法定代表人：陈俊

地址：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九组

宜都市顺利工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投诉，2019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破碎洗砂项目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你公司现场堆存物料未覆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13日《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11月13日《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份、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亚隆评报字[2019]第128号）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声明。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1月2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都环听告[2019]4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对你公司上述第一项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的罚款2.176万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破碎洗砂项目总投资额：108.8万元）。

对你公司上述第二项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处罚款3万元（大写：叁万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处罚款5.176万元（大写：伍万壹仟柒佰陆拾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名：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号：42201338301050022375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